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正源”）通过向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控股集团”）定向增发股票 130,434,783 股，成为广物控股集团相对控股企业，即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此后直至目前，广物控股集团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公司正在建设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为了能顺利募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每股 5.26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 1,300 万股（以下统称为“本次股票发行”或“2017 年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系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合格投资人。本次发行由公司 5 名时任董事及高管、21 名核心员工、7 名在册股东（含 1 名时任监事）、9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共 42 名投资人参与了股票认购，募集资金 6,83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还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大会审议、缴款及验资、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发行与登记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巨正源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在梳理历史沿革时了解到，作为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应同时适用《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以下简称“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对照 133 号文，2017 年股票发行客观上形成了员工持股的事实，且本次股票发行与 133 号文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偏差。现公司拟就 2017 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与 133 号文存在偏差的有关问题（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员工持股有关问题以及整改方案如下：

一、员工持股有关问题

经过梳理及研究，对照 133 号文的规定和要求，2017 年的股票发行涉及 27 名员工（含 5 名时任董事及高管、1 名时任监事）持股有关问题如下：

（一）未向广东省国资委申报纳入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经广物控股集团董事会及巨正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实施，未向广东省国资委申报纳入员工持股试点。

（二）存在 1 名不适当对象（时任监事）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公司 1 名时任监事以在册股东身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与 133 号文关于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的规定不符合。

（三）公司未按 133 号文规定对员工所认购的股票设置 36 个月锁定期，导致部分员工减持股票的时间不符合 133 号文的锁定期规定。同时，未按 133 号文规定设置上市时和上市后 36 个月的锁定安排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锁定期的安排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当时适用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

2. 核心员工参与认购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股份持有每满十二个月解限售 25%，直至满四十八个月后全部解限售。

3. 在册股东同时系公司员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参与认购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股份持有每满十二个月解限售 25%，直至满四十八个月后全部解限售。

上述股票锁定期安排与 133 号文规定的 36 个月锁定期（即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不符，导致部分持股员工提前减持股票；同时，未按规定设置上市时和上市后 36 个月的锁定承诺。

（四）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管理主体及制订股权管理制度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个人身份参与认购，公司未设立股权管理主体。同时，公司未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就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退出等问题予以明确。

二、整改思路

经研究与分析后，公司拟对照 133 号文，对 2017 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一）整改涉及时间点释义

1. 2018 年 4 月 9 日：为 2017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下称“股份登记日”；

2. 2021 年 4 月 8 日：为按照 133 号文规定的 36 个月锁定期期满日，下称“锁定期满日”；

3. 2023年9月30日：为2017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有关问题的整改基准日，作为股票交易流水打印与分析、确定整改对象、整改措施的日期，下称“整改基准日”，整改基准日公司股价为5.95元/股；

4. 整改启动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整改的日期。

（二）具体整改思路

1. 关于不合格对象持股问题的整改

一是不再推荐其担任监事一职；二是责令其将认购的股份（含因权益分派等导致的股份变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资本股东，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于员工减持股票时间不符合133号文规定的36个月锁定期问题的整改

参与2017年股票发行的26名员工（含5名时任董事及高管）已按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锁定12个月。因此，对于在锁定期满日前减持股票的员工，按照其在锁定期满日前减持的股份数量与整改基准日时仍然持有的源自于2017年股票发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含因权益分派等导致的股份变化）孰低原则，确定其补充锁定24个月的股票数量并签署股票自愿限售承诺函，以满足133号文的锁定期规定。同时，对于按照本整改方案在整改启动日时仍然持有的源自于2017年股票发行时认购的股份的员工，按照133号文补充签署上市时和上市后36个月的锁定承诺。

3. 关于未设立股权管理主体及制订股权管理制度问题的整改

设立员工持股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维护持股员工合法权益；制定员工持股管理及流转的规则，对员工持股的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退出等事项予以明确。

4. 关于股份流转问题的整改

对于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公司，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鉴于巨正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需遵循相关交易规则，定向转让受到交易数量和规模的规则制约，因此允许员工在新三板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上市后，员工转让股份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持股员工承诺遵守股权流转义务，12 个月内未转让所持股份的，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或承诺性文件追究责任。

5. 整改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制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综上，公司拟按照上述方案对 2017 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依法依规推进具体工作，确保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侵害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并按规则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